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099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蔡和佃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吳明發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。」、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。」、又「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之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」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、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）於96年9月7日向聲請人借款80萬元，未依約還款，惟其嗣於96年10月31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皆拋棄繼承或已死亡，被繼承人已無繼承人可繼承，致該遺產無人管理，聲請人為行使權利，爰依法聲請指定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固據其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、借據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臺灣高雄地

01 方法院雄院高96繼字第3342號函影本等件為證，惟被繼承人
02 於96年10月31日死亡時，尚有第三順位繼承人即其胞兄吳明
03 祥未聲明拋棄繼承權，此有本院依職權向戶政機關調取之戶
04 籍資料，以及本院索引卡查詢—當事人姓名查詢1份在卷可
05 稽，是本件被繼承人死亡時，既尚有法定繼承人吳明祥存
06 在，非屬無人繼承或繼承人不明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與說
07 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
08 回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1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邱麗娟